

国家知识产权局		合同编号章	
专利		18年1月28日	
合同登记编号		第180269号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2019 年度赛尔网络机房应用系统及存 储设备租用互联网服务机柜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乙 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北京

签定日期：2018 年

目录

第一条 工作范围.....	3
第二条 合同价.....	3
第三条 合同履行.....	4
第四条 甲方义务.....	4
第五条 乙方义务.....	4
第六条 保密.....	54
第七条 知识产权.....	5
第八条 人员变更.....	6
第九条 人员承诺.....	7
第十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7
第十一条 转包与分包.....	87
第十二条 考核与验收.....	8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8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09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0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0
第十七条 通知.....	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就 2018-2019 年度赛尔网络机房应用系统及存储设备租用互联网服务机柜服务项目与赛尔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2018-2019 年度赛尔网络机房应用系统及存储设备租用互联网服务机柜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存储设备租用互联网服务机柜服务项目的內容主要包括租赁服务和安全服务，其中租赁服务主要包括提供国际数据交换平台等系统使用的 10 个标准机柜以及存储设备使用的 5 个标准机柜和 3 个异型机柜 IDC 机柜租赁服务、与局连接线路带宽租赁服务；安全服务主要包括提供控制服务、数据安全交换服务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73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柒仟元整）

2、 甲方按以下进程分阶段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A. 首付款：合同签署完毕后，按照甲方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70%，即人民币 1,215,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

B. 尾款：项目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付款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521,1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整）； _

3、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应获得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费用、服务费用、通信费用、数据加工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当期双方签字且验收合格的验收文档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出示的发票应包含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当期款项所有金额，并应包含足够详细的内容，使甲方能够确定金额的准确性。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及服务验收文档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提交的发票或服务验收文档不合格，甲方可延迟付款。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6、若甲方已经签署付款指令，但因非甲方流程等非人为原因和政府行为造成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应将价款支付至乙方提供的如下账户内：

账户名：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帐号：11001079900056026108

若乙方支付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延期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涉及的任何价格调整，均应以合同价为基价进行。

第三条 合同履行

国际数据交换平台等系统及存储设备共使用的 18 个机柜服务期为：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在服务期满后，如未与乙方续签服务，也未向乙方提出解除服务的正式书面通知，则乙方应按约定的相关服务标准负责提供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日租费用或等服务合同续签后一并支付。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指派的代表作为甲方的项目经理，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服务实施的执行情况。
2. 该项目经理应拥有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定期与乙方代表举行会议。
3. 配合乙方协调、安排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业务人员，确保有足够的时间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中。
4. 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5. 按时提供用户需求及其它必需的各项资料，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各阶段验收，协调甲方内部关系，提供必要的用户测试、试运行和上线环境。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 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和项目建设技术方案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2. 根据工作说明中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及具体描述的可交付物。
3. 根据工作说明中确定的交付时间表提供可交付物和各项服务。

第六条 保密

1、乙方承诺以最严格的保密方式保守和维护从甲方或甲方代表获得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披露。前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项目规格、计划、设计、软件及开发资料、数据、图纸、式样、样本及甲方为前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其它资料（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2、乙方应保证其雇员：

A 只有在为了本合同的目的而必须知道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才允许获悉从甲方或甲方代表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

B 必须了解本合同规定的保密要求并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

C 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允许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透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应当在不损害甲方其它利益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协助甲方收回保密信息，并由乙方消除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行为造成的影响，防止使用、传播、出售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该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雇员向第三人泄露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的，视为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乙方应与该乙方雇员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还其获得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复制留存。

6、本合同有效期间及终止或解除后的十年内，本条款的规定仍对乙方发生效力，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7、在运维维护期间，乙方承诺按照等级保护相应级别要求维护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针对第三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开展安全整改工作并提供安全整改工作报告，其中包括对系统应用软件发现的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以及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调整安全设备配置等相关信息安全工作。同时，各系统应制定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在系统出现被恶意攻击、非法篡改等安全事件时，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工作，应急状态解除后提供应急工作报告。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开展安全整改工作，视为乙方违反合同要求。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乙方系根据甲方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乙方因履行本

合同义务而完成的任何工作成果的专利权（包括专利申请权）、著作权、商标权（包括商标申请权）等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其他所有权利，以及本合同涉及的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相关权益，包括本合同相关的且为履行本合同而新形成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均归甲方享有和所有。

2、乙方有不可争辩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合同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以及甲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完成的任何工作成果及办理过程和行为，在中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不存在任何瑕疵、不违反中国任何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并且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前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承担其自身及甲方为解决任何争议及/或瑕疵及/或缺陷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第三人因此起诉甲方的，乙方应积极参与诉讼，并独自承担诉讼的全部不利后果；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甲方将拥有其在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它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及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商标权和其它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它权益。

4、在本合同生效日前业已存在的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即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或与该方有协议关系的第三方。任何一方均无权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此前所拥有且根据本合同不应被合理的推论为其已经同意转移的版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第八条 人员变更

1. 乙方不得在履行合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若因不可抗力，必须变更时，乙方应选派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进行替换。

2. 乙方不得在履行合同期间更换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若因不可抗力，必须变更时，乙方应选派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进行替换。

3. 若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A.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涉嫌犯罪行为；

B. 甲方有理由认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C.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如更换人员为项目经理，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五万元作为风险抵押。如更换人员为主要技术负责人，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三万元作为抵押。

4. 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事先得到甲方认可。乙方不得因人员的变更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履行期限。

5. 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应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因甲方无法正确联系到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双方技术联系人信息：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人：景潇佳	联系人（项目经理）：王显
电话：62086810	电话：010-62603488
手机：18601389960	手机：13810704935
传真：62083147	传真：010-62701578
邮箱：jingxiaojia@sipo.gov.cn	邮箱：wangxian@cernet.com

第九条 人员承诺

在本项目维护保证期内维护团队至少 4 人，其中项目经理保证具有 5 年以上维护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作能力。维护人员全部具有 3 年以上承担类似工作的经验，提供 7x24 小时现场支持服务。

第十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乙方保证提供的运维工作满足如下标准：

- 提供完善的运维管理方案，其中至少包括运维内容、运维机构、应急处理预案，运维服务电话要保证 7×24 小时畅通并有人受理。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即时响应，故障提供 30 分钟上门服务，通过巡检，保证避免出现因设备故障导致生产中断的事故。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链路中断时间一次大于或等于 5 分钟、每年系统供电或网络服务中断时间累计大于或等于 24 小时、未履行 OPD 和 TDA 服务等级协议以及安全要求的义务等，如果发生此类事故视为中标方违约，除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罚金外，并负责因此造成损失的赔偿。
- 乙方应当每月定期提供服务的巡检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 乙方提供完善的货物服务保障体系，在北京有直接设立的、足够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
- 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和符合国家机房相关要求的基本条件。
- 提供国内先进的烟感、温感报警系统，确保设备不受损害。
- 提供机房具备与互联网以及与其他设备的连接条件。
- 符合 OPD 和 TDA 服务等级协议。

第十一条 转包与分包

1、乙方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即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决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2、前款所述情形即便由于任何原因实际存在，乙方亦不能免除任何责任，且任何相关第三方由于转包、分包或权利义务转让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属无效，上述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应归甲方所有。乙方因转包、分包或权利义务转让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考核与验收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以合理的、甲方可以接受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报告。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运维报告、困难和障碍的描述及解决方法、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与监理单位应当知道的情况或甲方与监理单位要求知道的情况。

2、如发生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乙方应在发生前述事宜时起的24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亦应在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

3、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履约延误、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甲方无法配合项目正常进行的责任。

4、服务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文档。验收文档应包括年度维护服务总结报告及乙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

5、甲方依据乙方年度得分以及提供的月服务文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作为支付尾款的依据。

6、如验收未通过，甲方有权暂不签署验收文档及支付当期服务费用，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验收意见进行弥补、改进或完善，待甲方重新组织验收并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如果乙方在规定的验收日后的一个月内，经改进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7、如乙方在上述规定的合同期满后的一个月内未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交验收文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当期费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和工作说明要求向甲方交付可交付物和提供服务。

2、乙方延误或部分延误交付可交付物或服务的，应在原定交付时间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并提供更新的项目计划，阐述由于延误对整个项目的影响。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将有权选择延长交货时间、和/或收取延误赔偿费、和/或解除合同。

3、乙方应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和条件向甲方/甲方交付可交付物和提供服务，否则视为乙方履约延误，乙方履约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误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1%)，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如在乙方履约延误发生时，甲方已全部付清合同价款的，则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一(1%)，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累计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4、甲方按本条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责任的，不影响甲方以其它任何形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各阶段验收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6、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一方有权在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并经协商仍无改进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8、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例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偏差，且甲方根据本合同关于人员承诺、人员变更、验收和合同保证期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提出了索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方式赔偿：

A.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项目预期目标而导致未通过验收，经乙方两个月修改后仍不能验收的，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检验费、以及甲方退回该软件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在整个服务周期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时间每年不得超过 4 小时，并且服务中断（经甲方同意的系统正常更新升级所导致的服务中断除外）次数每年不得高于 2 次。否则，服务中断时间每超出规定时间 1 小时的赔偿费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1%)，不足 1 小时按一小时计算。服务中断次数每超出规定次数 1 次的赔偿费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1%)，累计赔偿费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C.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例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偏差、服务指标不满足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系统的质量保证期；

D. 根据项目偏差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程度，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合同价；

E. 按照甲方购买价格，由乙方回购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所购买的硬件设施及配套的系统及系统软件。

9、若发生“服务标准”“履约延期”和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收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10、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

电话：62086810

传真：62083147

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B座赛尔大厦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603488

传真：010-62701578

邮箱：wangxian@cernet.com

第十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及其附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并且以双方最后认定的条款为准。
- 3、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二者有冲突的，以对甲方有利的规定及解释为准。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一 [保密承诺书]

-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甲方（授权代表）

日期：18年9月25日

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人）：

王显

日期：2018年8月28日